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45120262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常规纪念品第二批 采购合同 (01 分标)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300-YZLZ

计划编号: NNZC[2026]1363 号-003、004

采购人: 南宁中心血站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7月9日,南宁中心血站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常规纪念品第二批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 夏凉被。
- 1.2.1.2 数量: 16200套。
- 1.2.1.3 质量: 符合要求。

1.2.2 标的物2信息

- 1.2.2.1 名称: 床上三件套。
- 1.2.2.2 数量: 6000套。
- 1.2.2.3 质量: 符合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5832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夏凉被	48.60	787320.00
2	床上三件套	78.50	471000.00
总价（元）		125832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内根据供货数量支付相应的货款，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投标纪念品样品供甲方确认供货样品；

1.5.2 交付地点：南宁中心血站及南宁中心血站江南区仓库，朝阳捐血屋、医科大捐血屋、火炬路捐血屋等。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负责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对因货物质量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全部的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

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尽义务或以任何方式对甲方的经营进行阻挠、破坏或负面影响。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甲方损失情况（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下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或解除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南宁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51H

住所: 南宁市科园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 530006

电话: 0771-2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中心血站

开户账号: 4500 120

乙方:

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MA5N23N45X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19 号综合大楼 601-1 号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19
号综合大楼 601-1 号

邮政编码: 530011

电话: 181 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华西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 909